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89號

原告 楊馨誼

被告 楊鼎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管轄（113年度訴字第159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恒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13,08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06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1，及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恒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百分之69。

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8,38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5,15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被告應於繼承訴外人楊恒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8,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南司調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

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於繼承楊恒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13,0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35,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楊恒智之父，楊恒智於113年4月29日因肺癌死亡，被告為其唯一之法定繼承人。楊恒智生前健康狀況不佳，均由原告照顧，由原告為支出醫療費用22,994元、水電費用1,600元，並自106年2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513,086元。又楊恒智死亡後，由原告辦理其喪葬事實，代墊喪葬費用211,040元及楊恒智之戶籍謄本申請費用165元。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楊恒智之遺產範圍內返還借款513,086元，及返還原告為被告所代墊之醫療費用、水電費用、喪葬費用等共計235,799元（計算式：22,994元+1,600元+211,040元+165元=235,799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繼承人楊恒智楊恒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13,0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35,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一、二項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楊恒

01 智之遺產範圍內返還借款513,086元，有無理由？

02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6 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07 (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繼承
08 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
09 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10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38條、第1148條第1
11 項前段、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2 2.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之戶
13 籍謄本、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下
14 稱和信醫院）死亡證明書、原告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
15 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
16 易明細表、原告與楊恒智之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堪認原告
17 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為楊恒智之父，楊恒智未結婚，且無
18 直系血親卑親屬，其母趙偉仁於96年2月27日過世，是被告
19 為楊恒智之法定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等情，亦有楊恒智之
20 戶籍資料（親等關連）查詢結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
21 庭113年12月11日新北院賢家科字第0968號函在卷可稽，揆
22 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
23 求被告於繼承楊恒智遺產範圍內返還借款513,086元，核屬
24 有據。

25 (二)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楊
26 恒智之醫療費用22,994元、水電費用1,600元、喪葬費用21
27 1,040元、戶籍謄本申請費165元，有無理由？

28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
29 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第二順序履行義務之
30 人，兄弟姊妹為第四順序履行義務之人；受扶養權利者，以
31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條第1、3

01 款、第1115條第1項第2、4款、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
02 我國民法扶養制度所設之社會及倫理精神價值而觀，扶養內
03 容之範圍，不僅包括維持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費用，
04 且包括幼少者之教育費及死亡者之殯葬費用（大理院4年上
05 字第116號判決參照）。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
06 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
07 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
08 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
09 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
10 償其損害，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2.查楊恒智罹患肺癌，自106年2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513,
12 086元維持生活，則楊恒智顯然已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
13 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被告為楊恒智之父親，為第二順位
14 扶養義務人，而原告為楊恒智之胞姊，為第四順位扶養義務
15 人，自應由先順位之人即被告負擔扶養義務，且尚無證據證
16 明被告有無撫養能力之情，則在楊恒智死亡後，就楊恒智之
17 喪葬費用，亦應由被告負擔支付之責。原告主張其支付楊恒
18 智之醫療費用22,994元、喪葬費用208,905元、戶籍謄本申
19 請費165元乙節，業據提出和信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計費期
20 間：①113年4月21日至同年4月29日：20,436元、②113年4
21 月24日：600元）、統一發票等（①113年4月24日：99元②1
22 13年4月24日：1,422元③113年4月25日：405元④113年4月2
23 9日：32元）、收款憑單及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
24 發票證明聯（30,000元、30,000元、109,600元）、福座開
25 發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交易明細（1,000元）、正香園收據（5
26 85元）、板橋會館服務紀錄表及統一發票（17,600元）、新
27 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16,020元、4,
28 100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電子收據等為
29 證（見南司調卷第303至311頁），而被告自108年12月22日
30 出境後，迄今尚未入境返國，堪認原告主張其未負擔楊恒智
31 之喪葬事宜等相關費用，而係由原告支出乙節，應堪信實。

則原告非支出楊恒智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之義務人，其未受
委任支出殯葬費用，核屬為被告管理事務，並使被告受有於
暫時免於支出此部分費用之利益，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
定，自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同時，因原告代墊醫療費用及殯
葬費用之行為，足以免除被告向醫療院所支付楊恒智之醫療
費用，及向喪葬業者支出殯葬費用之義務，故就此部分而
言，被告亦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是原告依民法第17
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此部分費用共計232,064元（計算
式：22,994元+208,905元+165元=232,064元），自屬有
據。

2.至原告主張其為楊恒智水電費用1,600元乙節，依原告提出
之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繳費憑證等為憑（見南司
調卷第29頁），惟依原告所提上開事證，礙難證明該等費用
係由原告為楊恒智所支出；另原告主張因辦理楊恒智喪葬事
宜而支出之e-tag費用1,000、停車費用1,135元，依原告提
出之全家便利商店代收款繳款證明等，無法證明係為處理楊
恒智後事之相關支出，縱認原告因辦理楊恒智喪葬事宜而支
出該等費用，亦非屬直接之喪葬費用，而為其個人之支出，
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返還此部分費用，
尚屬無據。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
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
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
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

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借款人向貸與人借款而未約定清償期者，屬未定清償期之消費借貸契約，經貸與人對借款人提起訴訟，經起訴狀送達而生催告之效果，再經1個月之相當期限，應認此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已催告屆期，借款人若尚未清償，自應由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自明。本件被告於108年12月22日出境後，迄今尚未入境返國，且戶籍特殊記事記載其於111年9月15日遷出國外（見本院卷第27、33至35頁），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2日國外公示送達予被告，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7、39、41頁）頁），經6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就513,086元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1個月之相當期限，於114年2月28日始催告屆期），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就232,064元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179條、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恒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513,086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給付原告232,064元，並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價額合計已逾50萬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核無不合，被告雖未陳明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亦應依職權宣告之，爰分別酌定兩造供擔保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院斟酌原告敗

01 訴部分極少，故命由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資念婷